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1)粤0391民初5490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黎兆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06月02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91民初5490号。现将受理案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参加诉讼所提交的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和组织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才具有效力。

香港地区的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所提交的资格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所提交的身份证明书、企业和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的转递专用章后方具有效力。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单位）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7759.0 元（缴款方式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如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在预交期内向本院书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是否准许，由本院审查决定。如逾期未预交，又未提出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申请的，本院依法按撤回起诉处理。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承办人：谭文剑

书记员：何莎 86705065

当事人可登陆深圳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www.szcourt.gov.cn/cx>）或“深圳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查询案件相关信息。